**高雄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.04.3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084號函公布

103.10.2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4.01.05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272號函公布實施

1.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，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規劃及宣導本校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（三）推廣其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及社會環境適應之輔導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並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職涯發展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；其它委員則由校長就本校教師遴選相關專長者聘任若干人，並由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薦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

 議。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需求，邀請相關心理、教育、醫學、護理、社會工作、

 法律等專業人員於必要時列席會議，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